隆回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部署，结合“产业发展年”建设，着眼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更好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落实 “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打造“能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的便利隆回。

二、工作任务

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以改革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全力推进“纾困增效”专项行动等改革。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等。以服务强一流营商环境，精准放权赋能，优化“专窗改综窗”改革，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等。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公正司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三、保障措施

成立隆回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副主任王燕民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文波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隆回支行、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商联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发改局（县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表：隆回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表

隆回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 | --- | --- | --- | --- |
|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 | | | |
| 1 | 积极稳妥开展“一奖一榜”评选表彰，做好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开展2023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活动，组织好2023年全省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强化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典型引领、示范带头。开展“一册”“一办”“一平台”等工作。强化隆回县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作用发挥，拓展工作职能和服务范围，举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进一步畅通政企对话渠道，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平等地与企业家交流，打造具有隆回特色的服务品牌、招商品牌、发展品牌，尊重企业家，推动营商环境工作实现新突破。 | 县委统战部  县工商联  县发改局  县科工信局  以下工作责任单位均含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隆回高新区 | 廖名长  彭文波  戴 飞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谭小菊 | 王兰鹏  刘咏波  刘 玉 |
| 2 | 优化纳税服务。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4次，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80小时，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2%以上，全面推广电子发票，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 2个百分比点。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 县税务局 | 章 晋 | 王兰鹏 |
| 3 | 提升获得信贷水平。优化信贷融资保障服务，抓好“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国家和省、市平台完成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应用平台信息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持续开展金融“暖春行动”。 | 县政府金融办  县发改局  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县科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局 | 陈建军  彭文波  刘伟雄  戴 飞  刘振华  范志海 | 王兰鹏  刘咏波 |
| 4 |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精准化解难题，按照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问题、对账销号，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能、用工、用地等问题。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提振企业信心。 | 县科工信局 | 戴 飞 | 刘咏波 |
| 5 |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 |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 范志海  章 晋 | 王兰鹏 |
| 6 | 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 | 县发改局  县科工信局 | 彭文波  戴 飞 | 王兰鹏 |
| 7 | 不断提升服务效能。落实好阶段性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服务经办服务流程，实行综合柜员制。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对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信息补录或者参保单位注销。 | 县人社局 | 王柏玉 | 王兰鹏 |
| 8 |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产归集，坚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协调联动，巩固提升县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成果。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 | 县财政局 | 范志海 | 王兰鹏 |
|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 | | | |
| 9 |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隆回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 充分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强化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及时解决企业运营的困难问题。 |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 刘朝晖  彭文波 | 蒋 吉 |
| 10 |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口岸跨区域通关协作，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合规成本、改善通关服务，提升通关便利化整体水平。 结合企业需求开发建设“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项目，及时更新调整口岸作业场所收费目录公示，便利企业开展外贸业务。 | 县商务局 | 刘朝晖 | 蒋 吉 |
|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 | | | |
| 11 |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迭代、运营和推广工作。精心打造“湘易办”公众版，乡镇、县直部门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力争2023年底“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8000项，其中 “一网通办”事项达到50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20类，用户数突破1万。升级扩容“湘易办”政务版，持续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和即时通讯等基础功能，加快推进乡镇、县直部门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刘振华 | 王兰鹏 |
| 12 | 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落实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 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 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 | 刘振华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13 | 巩固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落地实施162项“跨省通办”事项。2023年6月底前实现“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持续推进“跨省通办”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 | 刘振华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14 | 优化“专窗改综窗”改革。各级政务大厅将分单位设置的窗口升级为综合窗口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无差别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 | 刘振华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15 | 打造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到2023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深化全覆盖创新，推行“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纵深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深化全流程优化，实现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内部审批程序环节规范统一，推进审批管理精细化和规划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推进经营性项目“验收即开业”、“交房即交证”和住房全周期监管改革。深化全平台赋能，强化智慧审批和管理，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共享共用。依法依规研究通过政策性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降低工程报建成本。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 | 周玉科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杨喜国 |
| 16 | 精准放权赋能。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向高新区、乡镇（街道办）等经济发展主战场的放权力度。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 | 刘振华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17 |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推进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省“互联网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统筹安排县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扩充县级政务云资源，统筹安排县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建设县大数据总枢纽，打造数据资源“总集市”、数据服务“总超市”、数据管理“总抓手”。加强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管理，研究制定《隆回县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地方标准。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县级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持续推出《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提升省“互联网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5%以上，“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掌上可办率达8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 | 刘振华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 | | |
| 18 | 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力争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 | 县发改局 | 彭文波 | 王兰鹏 |
| 19 | 持续强化法治保障。推动重点领域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围绕强县战略、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互联网金融、防范风险、畅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建立健全商事主体参与立法机制，实现商事主体在立法制定前的征求意见到制定后的调研和评估全过程参与。 | 县司法局 | 田飞虎 | 申智军 |
| 20 |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 | 县发改局  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金融办 | 彭文波  田飞虎  周玉科  周文锋  罗运河  丁正华  陈建华  刘振华  陈林习  陈建军 | 王兰鹏  刘咏波  贺海飞  杨喜国  蒋 吉  申智军 |
| 21 | 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即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县司法局 | 田飞虎 | 申智军 |
| 22 |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努力推进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 |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 唐保良  刘朝洪 | 申智军 |
| 23 | 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 |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 唐保良  田飞虎 | 申智军 |
| 24 | 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 |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 唐保良  刘朝洪  李 超 | 申智军 |
| 25 | 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 县人民法院 | 唐保良 | 申智军 |
| 26 | 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加强“双公示”信息共享，确保“双公示”信息报送合规率达到100%，迟报率、瞒报率双清零；将水、电、气等“七类十八项”涉企数据纳入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并全量报送。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资金补助、招标投标等领域全面开展信用核查，做到逢办必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 县发改局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彭文波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27 |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将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对市直政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年终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处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将政府违约毁约、政府国企拖欠民企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事项纳入审计范围，加强审计监督。认真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按履约进度或定期（一般按季）验收，30日内支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县科工信局  县工商联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计局  县发改局 | 戴 飞  廖名长  范志海  陈林习  邱武隆  彭文波 | 王兰鹏  刘咏波  蒋 吉  刘 玉 |
| 备注：各单项工作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 | | | |